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了相关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了相关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将按照相

关规定推进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5年6月3日，公司分别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的法人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工控网的自然人股东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锋、李小勇、赵钦（以下合称“转让方”）和工控网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转让方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并于2015年6月5日刊登了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中披露了该事项的有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

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